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6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蘇尤如

債 務 人 黃冠章

黃書專

陳彩瑛

一、(一)債務人陳彩瑛、黃冠章、黃書專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伍仟捌佰捌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二)債務人黃冠章、黃書專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參佰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黃冠章前就讀中山醫學大學(大學部)時，邀同債務人黃書專、陳彩瑛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八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452,420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

(二)債務人黃冠章前就讀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時，邀同債務人黃書專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四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291,336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

(三)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

01 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
02 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
03 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者，
04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
05 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06 (四)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07 即視為全部到期。

08 (五)詎債務人黃冠章自民國113年7月2日即未依約履行債
09 務，迄今尚欠本金327,216元及如附表的所示之利息、
10 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再催討仍逾期未還。

11 (六)依約債務人黃冠章、黃書專、陳彩瑛應連帶支付債權人
12 新臺幣35,880元整及附表序號1所載之利息、違約金。

13 (七)依約債務人黃冠章、黃書專應連帶支付債權人新臺幣29
14 1,336元整及附表序號2所載之利息、違約金。

15 (八)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
16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21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3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4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5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6 力。

27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8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29 附表

3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865號

31 利息：

0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5880 元	陳彩瑛、黃 冠章、黃書 專	自民國113 年6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2	新臺幣 291336 元	黃冠章、黃 書專	自民國113 年6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35880 元	陳彩瑛、黃 冠章、黃書 專	自民國113 年7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291336 元	黃冠章、黃 書專	自民國113 年7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